

瑞泰智赢二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一、投保说明

1. 投保条件

投保人的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的（含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且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年龄不能超过70周岁。

凡是出生满15天（含15天）至70周岁（含70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2. 保障期间

您（指投保人，以下同）向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同）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缴纳的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保险合同生效。

本产品有效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时起，保险期间为终身。但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对合同撤销、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3. 保险费

您需要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即趸交，保险费的数额由您本人确定。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缴纳追加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

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收取您的保险费。

特别提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即期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缴纳保险费的通知。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缴纳保险费、或您未作出意思表示的，保险合同将面临被解除的风险。

二、账户说明

4.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指您所缴纳的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我们的费用。

我们在收到您的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时，根据下表所示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计算初始费用：

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3%	3%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上表中规定的比例，具体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5. 保单管理费

我们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及生效日之每月对应日从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当月10元保单管理费，如出现未满一个月的情形，按实际天数收取。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权力，但最高不超过每月10元，具体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6.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即保证在第一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内，您的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最低为年利率2.5%。

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最低为当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但需符合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7. 结算利率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间，我们将在每月初公布上月结算利率，用来结算您上月的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

8. 账户结算

您的账户利息将在每月结算日根据上月账户价值（账户价值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实际账户价值为准）和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计算。

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我们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保险合同对部分支取、退保、满期金支付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利息计算方法如下：

已提取金额的利息 = 已提取金额 × [(1 + 日复利)^{上一结算日至提取日 - 1}]

注：日复利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换算

9. 账户计算方法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当期账户利息+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当期部分支取账户价值及部分支取手续费-当期保单管理费-当期风险保险费+持续奖金

(1) 账户建立时，您的个人账户价值初始值等于您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及当期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

(2) 我们结算您的账户利息后，账户利息计入您的账户价值；

(3) 部分支取账户价值后，您的账户价值按实际支取的金额及部分支取手续费相

应减少；

(4) 交纳追加保险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您所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相应增加；

(5) 扣除保单管理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相应减少；

(6) 扣除风险保险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相应减少；

(7) 有持续奖金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分配的持续奖金金额在约定的结算日等额增加。

三、产品基本特征

10.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

按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等费用。在投资收益方面，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11. 万能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投资组合整体策略主要采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将可投资资产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灵活配置类资产两部分，固定收益资产要保证组合的收益能够满足最低组合收益率，而灵活配置资产主要目标是实现组合的超额收益。

12. 保险责任

12.1 基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根据本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申请，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为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本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您账户价值的105%。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30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维持您账户价值的105%作为本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维持您账户价值的105%作为本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该部分保障的风险保险费；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不再维持您账户价值的105%作为本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被保险人的基本身故保险金为您账户价值的100%。

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根据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账户利息，并将账户利息等额计入您的账户价值。

12.2 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乘客身份乘坐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在前五个保单

年度内，本合同的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本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您账户价值的 100%。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 30 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维持您账户价值的 100%作为本合同的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维持您账户价值的 100%作为本合同的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我们将收取该部分保障的风险保险费；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不再维持您账户价值的 100%作为本合同的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被保险人的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零。

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根据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账户利息，并将账户利息等额计入您的账户价值。

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12.3 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的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本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您账户价值的 200%。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 30 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维持您账户价值的 200%作为本合同的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维持您账户价值的 200%作为本合同的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我们将收取该部分保障的风险保险费；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不再维持您账户价值的 200%作为本合同的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被保险人的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零。

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根据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账户利息，并将账户利息等额计入您的账户价值。

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12.4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趸交保险费（不含追加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支取的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乘以持续奖金比例发放持续奖金，持续奖金进入您的个人账户。持续奖金比例为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的 120%。

若累计已部分支取的账户价值大于或等于趸交保险费（不含追加保险费），则持续奖金为零。

13. 责任免除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同时保险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合同终止时，若个人账户中尚有余额，我们将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待最近一次公布结算利率后，以该结算利率和该公布日期结算您的个人账户价值并遵循以下规定支付：

- 1) 如果您不是被保险人，我们将直接退还给您，但如果发生上述第(1)条情形我们将退还给其他权利人。
- 2) 如果您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我们将其作为您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四、其他

14. 犹豫期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设置了犹豫期条款。犹豫期是从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 10 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您应该将保险合同签收回执及时送达我们。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保险合同相关文件后向您全额、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部分支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根据您的保单年度、部分支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下表中规定的比例，以支取的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一定的部分支取手续费并在您剩余的账户价值中扣

除，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及以后
部分支取手续费比例	5%	5%	0%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部分支取手续费比例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上表中规定的比例。

您每次部分支取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部分支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需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在前两个保单年度内，我们每个保单年度向您提供两次、每次不超过投保人账户价值5%的免费部分支取。

16.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自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当日，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结算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规定支付给您：

我们将根据您的保单年度以及下表中规定的比例，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比例	5%	5%	0%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退保手续费比例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上表中规定的比例。

五、保险利益演示

17. 保险利益测算举例

投保人：张先生， 被保险人：张先生本人， 被保险人年龄：30岁， 趸交保险费：200,000元人民币

保单年度末	年龄	趸交保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初始账户价值	累计保费	持续奖金	假定较低结算利率					假定中等结算利率					假定较高结算利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基本身故保障	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障	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基本身故保障	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障	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基本身故保障	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障	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障
1	31	200,000	6,000	120	193,990	200,000	-	198,728	188,792	208,665	198,728	397,457	202,607	192,477	212,737	202,607	405,214	205,516	195,240	215,792	205,516	411,032
2	32	-	-	120	-	200,000	-	203,575	193,396	213,754	203,575	407,150	211,602	201,021	222,182	211,602	423,203	217,723	206,837	228,609	217,723	435,446
3	33	-	-	120	-	200,000	-	208,543	208,543	218,970	208,543	417,085	221,001	221,001	232,051	221,001	442,001	230,663	230,663	242,196	230,663	461,326
4	34	-	-	120	-	200,000	-	213,635	213,635	224,316	213,635	427,269	230,823	230,823	242,364	230,823	461,646	244,379	244,379	256,598	244,379	488,757
5	35	-	-	120	-	200,000	-	218,854	218,854	229,797	218,854	437,708	241,087	241,087	253,141	241,087	482,174	258,918	258,918	271,863	258,918	517,835
6	36	-	-	120	-	200,000	7,200	231,584	231,584	231,584	-	-	259,337	259,337	259,337	-	-	281,961	281,961	281,961	-	-
7	37	-	-	120	-	200,000	-	237,252	237,252	237,252	-	-	270,884	270,884	270,884	-	-	298,754	298,754	298,754	-	-
8	38	-	-	120	-	200,000	-	243,061	243,061	243,061	-	-	282,951	282,951	282,951	-	-	316,556	316,556	316,556	-	-
9	39	-	-	120	-	200,000	-	249,016	249,016	249,016	-	-	295,561	295,561	295,561	-	-	335,425	335,425	335,425	-	-
10	40	-	-	120	-	200,000	-	255,120	255,120	255,120	-	-	308,738	308,738	308,738	-	-	355,427	355,427	355,427	-	-
11	41	-	-	120	-	200,000	-	261,376	261,376	261,376	-	-	322,509	322,509	322,509	-	-	376,629	376,629	376,629	-	-
12	42	-	-	120	-	200,000	-	267,789	267,789	267,789	-	-	336,899	336,899	336,899	-	-	399,103	399,103	399,103	-	-
13	43	-	-	120	-	200,000	-	274,362	274,362	274,362	-	-	351,936	351,936	351,936	-	-	422,925	422,925	422,925	-	-
14	44	-	-	120	-	200,000	-	281,100	281,100	281,100	-	-	367,650	367,650	367,650	-	-	448,177	448,177	448,177	-	-
15	45	-	-	120	-	200,000	-	288,006	288,006	288,006	-	-	384,072	384,072	384,072	-	-	474,943	474,943	474,943	-	-
16	46	-	-	120	-	200,000	-	295,084	295,084	295,084	-	-	401,232	401,232	401,232	-	-	503,316	503,316	503,316	-	-
17	47	-	-	120	-	200,000	-	302,340	302,340	302,340	-	-	419,165	419,165	419,165	-	-	533,391	533,391	533,391	-	-
18	48	-	-	120	-	200,000	-	309,776	309,776	309,776	-	-	437,904	437,904	437,904	-	-	565,271	565,271	565,271	-	-
19	49	-	-	120	-	200,000	-	317,399	317,399	317,399	-	-	457,487	457,487	457,487	-	-	599,063	599,063	599,063	-	-
20	50	-	-	120	-	200,000	-	325,213	325,213	325,213	-	-	477,951	477,951	477,951	-	-	634,883	634,883	634,883	-	-
25	55	-	-	120	-	200,000	-	367,309	367,309	367,309	-	-	594,941	594,941	594,941	-	-	848,918	848,918	848,918	-	-
30	60	-	-	120	-	200,000	-	414,937	414,937	414,937	-	-	740,733	740,733	740,733	-	-	1,135,346	1,135,346	1,135,346	-	-
35	65	-	-	120	-	200,000	-	468,824	468,824	468,824	-	-	922,415	922,415	922,415	-	-	1,518,651	1,518,651	1,518,651	-	-
40	70	-	-	120	-	200,000	-	529,792	529,792	529,792	-	-	1,148,825	1,148,825	1,148,825	-	-	2,031,599	2,031,599	2,031,599	-	-
45	75	-	-	120	-	200,000	-	598,772	598,772	598,772	-	-	1,430,973	1,430,973	1,430,973	-	-	2,718,040	2,718,040	2,718,040	-	-
50	80	-	-	120	-	200,000	-	676,816	676,816	676,816	-	-	1,782,580	1,782,580	1,782,580	-	-	3,636,653	3,636,653	3,636,653	-	-
55	85	-	-	120	-	200,000	-	765,116	765,116	765,116	-	-	2,220,746	2,220,746	2,220,746	-	-	4,865,963	4,865,963	4,865,963	-	-
60	90	-	-	120	-	200,000	-	865,019	865,019	865,019	-	-	2,766,782	2,766,782	2,766,782	-	-	6,511,058	6,511,058	6,511,058	-	-
65	95	-	-	120	-	200,000	-	978,051	978,051	978,051	-	-	3,447,241	3,447,241	3,447,241	-	-	8,712,566	8,712,566	8,712,566	-	-
70	100	-	-	120	-	200,000	-	1,105,935	1,105,935	1,105,935	-	-	4,295,217	4,295,217	4,295,217	-	-	11,658,681	11,658,681	11,658,681	-	-
75	105	-	-	120	-	200,000	-	1,250,625	1,250,625	1,250,625	-	-	5,351,950	5,351,950	5,351,950	-	-	15,601,247	15,601,247	15,601,247	-	-

注：

- ①该演示所引用的结算利率假设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其中低、中、高结算利率分别假设为2.5%、4.5%、6%，该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率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②上表所列的“持续奖金”为保单年度初给付的持续奖金。
- ③上表所列的“账户价值”为扣除投保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价值，相关费用包括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
- ④上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价值。
- ⑤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支取，未中途退保，且自第6个保单年度起选择账户价值的100%作为基本身故保险金，不选择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瑞泰智赢二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理财顾问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万能产品的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交纳、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犹豫期权利、退保退费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保险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在保证利率的基础上获得的回报主要由保险公司投资水平决定，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我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

日期：